

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建立生产档案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查阅、复制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经营档案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未建立生产档案或生产档案记录项不齐全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生产档案，载明生产地点、基因及其来源、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。

五、附件

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条规定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

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建立生产档案，载明生产地点、基因及其来源、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。

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生产、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未按照规定制作、保存生产、经营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